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本公司已於 109 年 3 月 4 日由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辦法中明訂：

1. 每年評估一次，並於年度結束後最近一次召開之董事會開會前完成去年度之董事會績效評估。
2. 評估對象係董事會整體運作情形。

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

1. 112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依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進行評鑑，評估對象係 112 年度董事會整體運作情形。
2. 評估結果於 113 年 2 月 20 日提交董事會報告完成，做為日後改善董事會運作之參考依據。
3. 112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平均分數為 4.78 分(總分 5 分)，顯示董事會整體運作相當成熟，法規遵循部份均依法執行。

改善建議及未來改善計畫：

評估報告之建議	本公司預計採行措施
1. 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現今為同一人，而公司獨立董事目前設置為 3 席；而因應金管會推動「新版公司治理藍圖」、提升董事會監督職能，要求上市櫃公司董事長和總經理若是同一人，必須增加獨立董事席次。	依「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問答集所述，公司因資本額未達六億，故得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增設獨立董事即可；故經評估擬於 114 年 6 月全面改選時增設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席次，使其人數符合相關規定。

112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各項評估得分如下：

評估指標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對公司營運之 參予程度	各董事平均實際出席董事會情形（不含委託出席） 良好	1 2 3 4 5
	董事出席股東會之情形良好	1 2 3 4 5
	董事於董事會前有事先閱讀及瞭解會議資料	1 2 3 4 5
	董事會與經營團隊有良好的互動情形	1 2 3 4 5
	董事會有確實督導公司遵循法令及實務守則情形	1 2 3 4 5
	公司之所有的董事都在董事會上做出有效的貢獻	1 2 3 4 5

	董事會持續推動訂定公司治理相關辦法、支持公司參與公司評量、充分保障股東權益等，以提升公司治理	1 2 3 4 (5)
	董事會成員對公司、公司經營團隊及公司所屬產業有足夠之瞭解	1 2 3 4 (5)
	董事能確實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且對內控制度之執行與追蹤狀態予以討論	1 2 3 4 (5)
	董事有與簽證會計師進行充分溝通及交流 (如遇有會計新公報實施或財報有重大調整事項時，需開會討論。每年至少兩次董事會邀請會計師列席，針對年報及半年報討論，以充分了解公司財務狀況)	1 2 3 4 (5)
	董事會有定期且徹底的檢視經營團隊的管理績效，並及時給予獎懲	1 2 3 4 (5)
	董事會能充分且及時的取得企業營運的績效報告，並快速掌握各項不利趨勢	1 2 3 4 (5)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董事會有建置公司的核心價值觀(紀律、使命、榮譽、願景等理念)，且能明確地設定公司所有策略性目標	1 2 3 4 (5)
	公司有適當討論且訂定策略計畫及年度預算流程	1 2 3 4 (5)
	董事會召開頻率適當 (例如：每年至少召開六次者為3中等)	1 2 3 (4) 5
	公司提供予董事會的資訊完整、及時，且具一定品質，使董事會(包含獨立董事)能夠順利履行其職責	1 2 3 4 (5)
	董事會之會議紀錄適當地記錄討論內容，以及適當的記錄個人或集體的保留意見或關切	1 2 3 4 (5)

	董事會安排的議程中，各項議案皆分配適當的討論時間，以利董事有充分時間討論	1 2 3 4 (5)
	公司提交到董事會決議的討論議案適當	1 2 3 4 (5)
	董事會議案中依法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已由全體獨立董事出席	1 2 3 (4) 5
	董事會提供良好的溝通管道，能適當的與獨立董事溝通	1 2 3 4 (5)
	各項董事會會議決議，有適當的執行後續追蹤	1 2 3 4 (5)
	相關議案若遇有需董事利益迴避者，董事均自行迴避或主席已確實要求該董事予以迴避，並作成會議紀錄	1 2 3 4 (5)
	董事會、董事成員、各功能性委員會有定期且有效率的執行績效評估	1 2 3 4 (5)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董事會已設置足夠的獨立董事席次，且其人數符合相關規定	1 (2) 3 4 5
	公司之獨立董事具備應有之專業知識，且於任職期間內確實維持其獨立性	1 2 3 4 (5)
	董事會建置適當且足夠的功能性委員會	1 2 3 4 (5)
	現有的各項功能性委員會，有能力履行董事會委任之職責	1 2 3 4 (5)
	公司依據公司發展需求制定並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	1 2 3 4 (5)

	公司之董事間不超過二人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使董事會成員能客觀獨立運作	1 2 3 4 (5)
	董事會成員組成適當並已具備決策過程所需專業	1 2 3 4 (5)
董事之選任及 持續進修	公司制定有嚴謹與透明之選任董事程序及接班人計畫	1 2 3 (4) 5
	董事會成員選任程序，係依據公司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衡量標準來進行	1 2 3 4 (5)
	董事會成員選任程序，係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納入考量	1 2 3 4 (5)
	董事會成員選任程序，依公司實際需求，充分考量董事成員之各項技能、知識和經歷範疇；獨立董事任期已連續三屆者，應考量是否損及其獨立性	1 2 3 4 (5)
	董事會對於新任董事有適當的就任說明，使新任董事了解其職責及熟悉公司運作及環境	1 2 3 4 (5)
	董事已在各自專業能力以外之範圍進修多元化之課程，於每年進行適當之進修時數	1 2 3 4 (5)
	公司有一個正式董事培訓時數的紀錄與持續性的專業發展計畫，讓董事可以強化其知識與技能	1 2 3 (4) 5
內部控制	董事會確實將對管理階層之風險評估與控制融入企業的決策過程	1 2 3 (4) 5
	董事會能有效的評估與監督各項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1 2 3 4 (5)
	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有包含五大要素/原則，且涵蓋所有營運活動及交易循環之控制作業	1 2 3 4 (5)

	公司之稽核主管/總稽核列席董事會並提出內部稽核業務報告，且將稽核報告（含追蹤報告）依規定交付或通知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	1 2 3 4 (5)
	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宜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	1 2 3 4 (5)
	會計師有提供非審計服務時，各項安排適當以確保會計師的客觀性與獨立性	1 2 3 4 (5)
	董事會的董事針對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予以了解及監督	1 2 3 4 (5)
平均分數		4.78分